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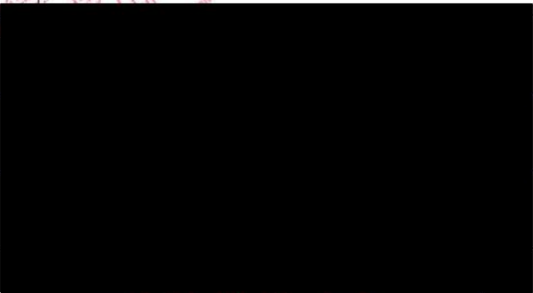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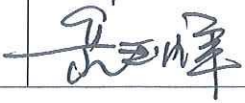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支汽车配件、1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c6bo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支汽车配件、10万只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9905886X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玉峰	06353443505340386	BH0093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成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47115	
岳玉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9370	

编号 3204830002017101203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1/1)

名称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马超群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44350534038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岳玉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REDACTED]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1月-2025年3月	3	4879	1170.96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3	--	1170.9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000万支汽车配件、10万只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岳玉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443505340386，信用编号 BH0093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岳玉峰（信用编号 BH009370）、成艳（信用编号 BH04711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汽车配件、1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2-89-03-64564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牛塘镇 卢西工业园一号路 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47.256 秒, 31 度 41 分 13.97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43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8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 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 对照情况</th> <th>是否设置 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²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湖塘镇、牛塘镇、洛阳镇、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嘉泽镇、湟里镇，共2个街道、8个镇。 牛塘镇土地利用特点：接收中心城区辐射，加大土地利用内涵挖潜。在镇域东部，湖滨路以东布局城镇和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向镇区中部和南部集聚。镇区北部保障物流仓储用地。西部主要布局农业用地和生态绿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5号，对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436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645646），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 1-3。								
表 1-3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淹城森林 公园	武进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	-	2.10	2.10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 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溇湖重 要湿地 （武进 区）	武进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溇湖湖 体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 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 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 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 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 南到宜兴交界处	118.14	18.47	136.6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直线距离约 1.7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详见附图 4），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新京杭运河、武宜运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5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b.《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也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长江流域		
		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的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对照情况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32041220178)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不属于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综上,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中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 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 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 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 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 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 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2) “三区三线”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 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 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 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 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 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 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 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 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 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5号, 属于市辖区武进区, 对照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详见附图9),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涉及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在相对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1#）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1#）排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 PP 粒子、PA 粒子属于低 VOCs 物料；注塑成型工段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尽可能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1#）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3、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1#）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应要求。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1#）排放；PP 粒子、PA 粒子属于低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储存、转移。
	结论 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应要求。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及落后产品。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在相对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1#）排放；项目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入户核查工作要求，及时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项目 PP 粒子、PA 粒子属于低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储存、转移。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应要求。	
	(6)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2.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1#）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相应要求。	
	(7)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行业项目。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结论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8)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相应要求。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PP 粒子、PA 粒子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PP 粒子、PA 粒子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段在相对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排气筒（1#）排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于各生产设施运转前开启，后于生产设施关闭而关闭；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根据集气罩形式、规格、控制距离，并按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进行设计；废气收集管道密闭，保持负压状态。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以 80% 计。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相关的台账。
	结论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		
8、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 5 号，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无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指导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td><td>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td><td>（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td><td>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5号，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无规划环评。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td></tr><tr><td>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td><td>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td><td>（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td></tr></table>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5号，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无规划环评。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5号，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无规划环评。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															
(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0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对照分析</th></tr><tr><td>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5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4.5km，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3.6km，均不在国控点位3k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5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4.5km，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3.6km，均不在国控点位3k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5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4.5km，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3.6km，均不在国控点位3k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22 日，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夏墅街道三河村委谢家村 10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于 2016 年 9 月编制了《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自查评估报告》，详见《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截止到 12 月底）》（名单截图详见附件 12）。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原有厂区生产车间面积受限，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拟投资 600 万元，整体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 5 号，购买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搬迁并购置冲床、装配机、注塑机等 33 台套设备及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支汽车配件、10 万只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436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 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 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 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 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中汽车配件项目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电镀工艺，也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塑料制品项目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也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其中汽车配件主要为保险丝，塑料制品主要为保险丝盒及其他塑料盒，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配件	按客户需求	1000 万支	2000 万支	+1000 万支	3000h
2	塑料制品	按客户需求	9 万只	10 万只	+1 万只	3000h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冲床	/	3	5	+2	利旧 3 台，本次新增 2 台，用于冲压工序
	装配机	/	7	12	+5	利旧 7 台，本次新增 5 台，用于装配工序
	注塑机	60g、125g、200g 等	7	8	+1	利旧 7 台，本次新增 1 台，用于注塑成型工段
	破碎机	/	3	5	+2	利旧 3 台，本次新增 2 台，用于破碎工段
公辅设备	冷水机	10t/h	1	1	0	利旧，用于提供冷却水
	空压机	1m ³	1	1	0	利旧，用于提供动力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m ³ /h	1	1	0	利旧，用于处理注塑废气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名称	规格、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锌带	锌	t	10	10	0	1	/	外购汽运
铜带	铜	t	5	10	+5	1	/	外购汽运

建设
内容

名称	规格、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铝带	铝	t	3	15	+12	1.5	/	外购汽运
PP 粒子	聚丙烯	t	9	10	+1	1	25kg/袋	外购汽运
PA 粒子	聚酰胺	t	9	10	+1	1	25kg/袋	外购汽运
液压油	主要成分基础油、 添加剂	t	0.1	0.17	+0.07	0.17	170kg/桶	外购汽运

(3) 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P 粒子	聚丙烯是一种由丙烯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生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较高的结晶度和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是一种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熔融温度：174℃，相对密度（水=1）：0.91；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比较好，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约 310℃）。	可燃	/
PA 粒子	聚酰胺的外观常呈现乳白至淡黄色的颗粒状，质地坚韧，表面富有光泽；相对密度（水=1）：1.14，熔点：210℃~265℃，引燃温度：450℃，300℃以上出现分解。	可燃	/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闪点：224℃，引燃温度：220℃~500℃。	可燃	/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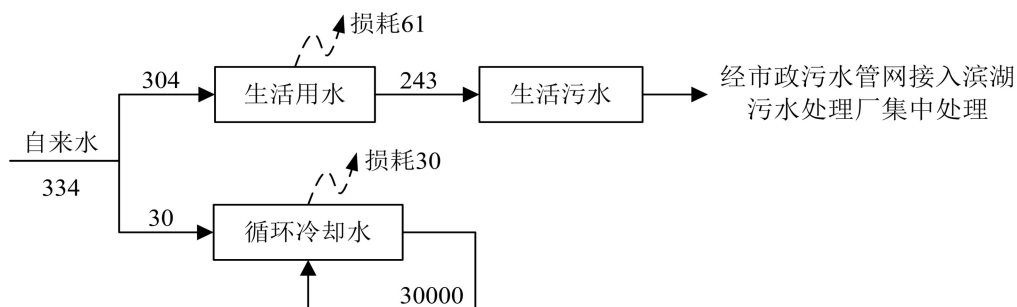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单位：t/a）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局部 3F，1F 为生产区，2F 为仓库，3F 为办公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位于车间 2F 内，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区	200m ²	位于车间 2F 内，用于存放成品

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4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生产用水	30t/a	
	排水	生活污水	243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供电		1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m³/h	利旧，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8m²	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需员工 8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天一班制 10h 生产，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数为 3000h。

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车间内有序布置，车间为局部 3F 建筑，其中 1F 为生产区，2F 为仓库，3F 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在车间 2F 合理分布，用于暂存原料、成品；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库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共设有 1 根废气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 5 号，项目东侧为常州市业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华盛纺配厂，西侧为常州市武进苏南针织模具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300m 的武进牛塘文汇小学。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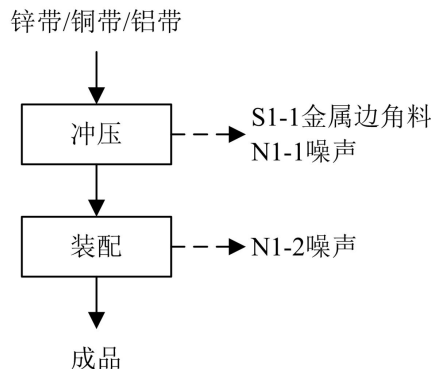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根据产品要求，选择不同材质的原料（锌带/铜带/铝带）按要求冲压成型，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噪声 N1-1。

装配：按产品要求将冲压成型的工作件进行装配，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1-2。

(2) 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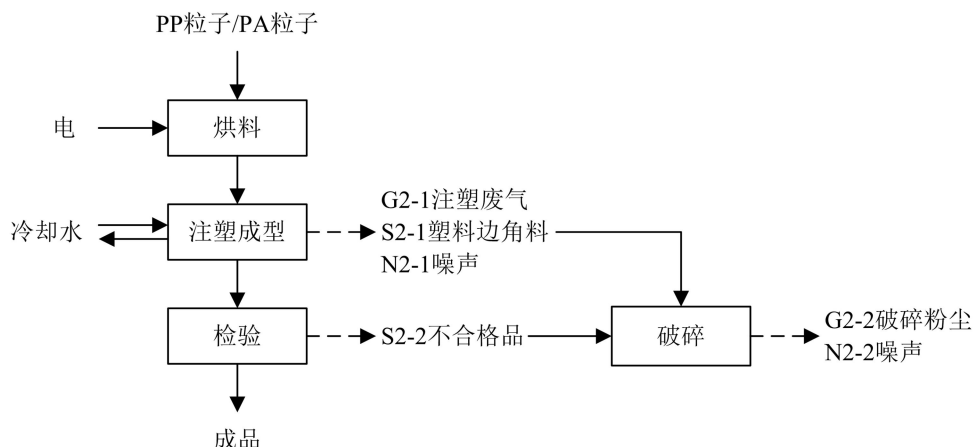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根据客户订单，选择不同材质的塑料粒子（PP 粒子/PA 粒子）经注塑机自带的吸料系统先输送至烘料桶进行干燥，除去原料表面夹带的微量水分，干燥温度约 60℃，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较低，故该工段不考虑废气的产生。本项目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无粉状原料，且烘料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注塑成型：将干燥后的粒子输送至注塑机料桶，在重力作用下进入注塑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260℃；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塑料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在模具中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待模具内物料冷却成型后进行开模。注塑过程的加热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300℃），仅涉及物理反应，不涉及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1、塑料边角料 S2-1、噪声 N2-1。

检验：对注塑后的产品进行外观、结构及尺寸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2。

破碎：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内破碎成粒径约 0.5cm 的小块，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2-2。

（3）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体废物：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机械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7。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2-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1#）排放
	G2-2	破碎	颗粒物	间歇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接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1-1~N1-2	冲压、装配	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减振
	N2-1~N2-2	注塑成型、破碎	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减振
固体废物	S1-1	冲压	金属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S2-1	注塑成型	塑料边角料	/	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
	S2-2	检验	不合格品	/	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保	废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22 日，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夏墅街道三河村委谢家村 10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于 2016 年 9 月编制了《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自查评估报告》，详见《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截止到 12 月底）》（名单截图详见附件 1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首次网上填报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9905886XQ001X），后续按要求进行了延续，有效期限：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9 日。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04 日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 1#排气筒出口进行检测（报告编号：CQHW223848，详见附件 13），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温度	℃	15	/
烟气含湿量	%	0.5	/
烟气流速	m/s	7.79	/
标干流量	m ³ /h	335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4×10 ⁻³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是冲床、装配机、注塑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企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其中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与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1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将按要求落实搬迁事项，并将原有设备全部拆除，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得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购买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原先作为一般仓库，未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4、本项目与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分析 本项目购买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与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 ②本项目雨水依托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④本项目环保应急措施（雨水排放口阀门、事故应急池）依托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应急物资由建设单位（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自备。 ⑤建设单位（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日均值	4~17	150		100
	NO ₂	年均值	30	40		100
		日均值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100
		日均值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均值	34	35		100
		日均值	6~151	75		93.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 ₂ 、NO ₂ 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 ₁₀ 、PM _{2.5} 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总体达标，PM 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新京杭运河、武宜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宜运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常州汇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3 日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断面取得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RC25040104)， 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 总磷、总氮	III类
武宜运河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 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最大值（mg/L）	7.0（无量纲）	17	0.406	0.19	0.92
	最小值（mg/L）	6.9（无量纲）	16	0.274	0.18	0.82
	平均值（mg/L）	/	16.5	0.328	0.187	0.8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最大值（mg/L）	7.0（无量纲）	17	0.372	0.19	0.74
	最小值（mg/L）	6.9（无量纲）	16	0.270	0.18	0.69
	平均值（mg/L）	/	16.5	0.313	0.183	0.71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标准值（mg/L）		6~9 （无量纲）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新京杭运河、武宜运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3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检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的评价范围内，引用断面数据有效。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2	47.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4	48.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7	49.8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6	48.6
	标准限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工业园一号路 5 号，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队村	0	435	居民区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类功能区	N	435
卢家巷花苑	293	-160	居民区	约 1000 人		SE	334
湖滨新村	360	0	居民区	约 220 人		E	360
武进牛塘文汇小学	283	100	学校	约 1300 人		NE	300

(2) 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	20		/		

本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TN	mg/L	70
			TP	mg/L	8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C 标准	COD	mg/L	50	75
			NH ₃ -N	mg/L	4（6）	8（12）
			TN	mg/L	12（15）	15（20）
			TP	mg/L	0.5	1
			pH	无量纲	6~9	/
			SS	mg/L	10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table> <tr> <th colspan="3">污染物</th><th>产生量 t/a</th><th>削减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h>申请量 t/a</th><th>排入外环境量 t/a</th></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水量</td><td>243</td><td>0</td><td>243</td><td>243</td><td>243</td></tr> <tr> <td>COD</td><td>0.0972</td><td>0</td><td>0.0972</td><td>0.0972</td><td>0.012</td></tr> <tr> <td>SS</td><td>0.0729</td><td>0</td><td>0.0729</td><td>0.0729</td><td>0.0024</td></tr> <tr> <td>NH₃-N</td><td>0.0085</td><td>0</td><td>0.0085</td><td>0.0085</td><td>0.0010</td></tr> <tr> <td>TN</td><td>0.0122</td><td>0</td><td>0.0122</td><td>0.0122</td><td>0.0029</td></tr> <tr> <td>TP</td><td>0.0012</td><td>0</td><td>0.0012</td><td>0.0012</td><td>0.0001</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VOCs</td><td>0.049</td><td>0.039</td><td>0.010</td><td>0.010</td><td>0.010</td></tr> <tr> <td>无组织</td><td>VOCs</td><td>0.005</td><td>0</td><td>0.005</td><td>—</td><td>0.005</td></tr> <tr> <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金属边角料</td><td>3.5</td><td>3.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塑料边角料</td><td>1.2</td><td>1.2</td><td>0</td><td>—</td><td>0</td></tr> <tr> <td>不合格品</td><td>0.8</td><td>0.8</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包装袋</td><td>0.06</td><td>0.06</td><td>0</td><td>—</td><td>0</td></tr> <tr> <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0.4</td><td>0.4</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油</td><td>0.05</td><td>0.0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2</td><td>1.2</td><td>0</td><td>—</td><td>0</td></tr> </table> 注：本报告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0t/a，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3	0	243	243	243	COD	0.0972	0	0.0972	0.0972	0.012	SS	0.0729	0	0.0729	0.0729	0.0024	NH ₃ -N	0.0085	0	0.0085	0.0085	0.0010	TN	0.0122	0	0.0122	0.0122	0.0029	TP	0.0012	0	0.0012	0.0012	0.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49	0.039	0.010	0.010	0.010	无组织	VOCs	0.005	0	0.005	—	0.0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5	3.5	0	—	0	塑料边角料	1.2	1.2	0	—	0	不合格品	0.8	0.8	0	—	0	废包装袋	0.06	0.06	0	—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	0.4	0	—	0	废油	0.05	0.05	0	—	0	生活垃圾		1.2	1.2	0	—	0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3	0	243	243	243																																																																																																											
		COD	0.0972	0	0.0972	0.0972	0.012																																																																																																											
		SS	0.0729	0	0.0729	0.0729	0.0024																																																																																																											
		NH ₃ -N	0.0085	0	0.0085	0.0085	0.0010																																																																																																											
		TN	0.0122	0	0.0122	0.0122	0.0029																																																																																																											
		TP	0.0012	0	0.0012	0.0012	0.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49	0.039	0.010	0.010	0.010																																																																																																											
	无组织	VOCs	0.005	0	0.005	—	0.0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5	3.5	0	—	0																																																																																																											
		塑料边角料	1.2	1.2	0	—	0																																																																																																											
		不合格品	0.8	0.8	0	—	0																																																																																																											
		废包装袋	0.06	0.06	0	—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	0.4	0	—	0																																																																																																											
		废油	0.05	0.05	0	—	0																																																																																																											
	生活垃圾		1.2	1.2	0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装饰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同时注塑过程中会散发出异味,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一个感官性指标,难以定量,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会损害环境的气体物质,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 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温度 200℃~260℃)使 PP 粒子、PA 粒子呈均匀的熔融状态,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300℃),故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游离态单体随加热释放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段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注塑件约为 2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4t/a; PA 粒子在受热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游离氨释放,产生量较少且难以估算,故本次不作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每个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 3500m³/h,废气捕集率按 90%计,处理率按 80%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 %</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1#</td><td>注塑</td><td>35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4.63</td><td>0.016</td><td>0.049</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80</td><td>0.95</td><td>0.003</td><td>0.010</td><td>60</td><td>/</td><td>间歇 3000 h</td></tr></table>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排气筒名称</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 (m)</th><th rowspan="2">烟气流速 (m/s)</th><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 (h)</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1#排气筒</td><td>119.897</td><td>31.687</td><td>氨、非甲烷总烃</td><td>23</td><td>0.3</td><td>13.8</td><td>300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注塑	3500	非甲烷总烃	4.63	0.016	0.049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95	0.003	0.010	60	/	间歇 3000 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119.897	31.687	氨、非甲烷总烃	23	0.3	13.8	3000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注塑	3500	非甲烷总烃	4.63	0.016	0.049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95	0.003	0.010	60	/	间歇 3000 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119.897	31.687	氨、非甲烷总烃	23	0.3	13.8	3000	一般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 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75kg/a，产生量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捕集的 10%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	/	0.005	0.0017	780	10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该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堵塞、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63	0.016	≤1	≤1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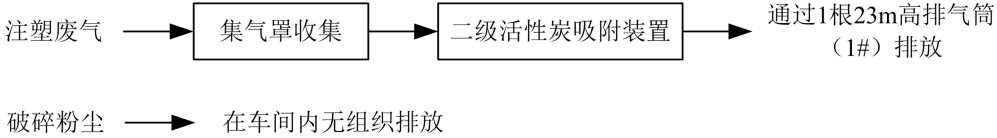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评价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负荷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废气主要通过设置的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且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且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③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情况如下：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技术参数
总设计风量	3500m ³ /h
设备尺寸	L1200mm×W1000mm×H1200mm×2 个
箱体过滤截面积	2.4m ²
活性炭状态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气体流速	0.41m/s
活性炭装填量	50kg×2 个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严格按照控制风速≥0.3m/s 要求进行设计）进行收集，风量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二、设备质量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排放风机将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规范设置采样口，并根据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均低于 1.20m/s。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 35℃，符合要求。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要求活性炭的质量符合要求。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且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置均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设备	集气罩 数量 (个)	x-罩口至 控制点距 离 (m)	F-罩口面 积 (m ²)	v-操作口处 空气吸入速 度 (m/s)	Q-排风量 (m ³ /h)	排风量 计算公式
1#	注塑	8	0.21	0.0314	0.3	3061	$Q=\sum 0.75$ $(10x^2+F)$ $v*3600$
注：废气收集装置的设置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这一要求。 经计算，总排气量 Q 为 3061m³/h，考虑风量损失，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3500m³/h 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根据上文风量设置情况，风机采用不比计算值低的风量进行抽排风，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废气污染物基本都能有效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捕集率取 90%是合理的。 B.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第 5.4.2 条“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所在车间高度为 20m，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表 4-2，排气筒内径为 0.3m，烟气流速约为 13.8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流速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C.排气筒监测点位设置规范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关于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要求，针对排气筒设置监测断面及监测孔。 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 $D=2LW/(L+W)$，式中 L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W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50mm。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监测断面下游 0.5m 内，应开设手工监测孔。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geq 2\text{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leq 10\text{mm}$。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⑤废气处理设施工程案例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摩擦焊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NVT-2020-Y0276-1】中，注塑、摩擦焊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text{mg}/\text{m}^3$，出口浓度约 $0.47\text{mg}/\text{m}^3$，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80%是合理的。 综上，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风量及流速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同时利用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也是可行的。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加大收集面积和合理控制排风量，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散逸； ④经常检查、检修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⑤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12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2.0%，年运行成本约 5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护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方案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建设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规范的要求进行，以确保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 r^2 \right)^{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sqrt{S/\pi}$$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9 中查取。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近 5 年 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原则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m ²)	A	B	C	D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质量标准(mg/m ³)	初值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80	470	0.021	1.85	0.84	0.0017	2.0	0.029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面约 300m 的武进牛塘文汇小学，不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来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大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长队村、卢家巷花苑、湖滨新村、武进牛塘文汇小学；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用水进行清洗，必要时采用扫把进行清扫，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①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厂内设有一台冷水机，每小时循环用水量为 10 吨，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 5.0.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0.01t/h，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用水进行清洗，必要时采用扫把进行清扫，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①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厂内设有一台冷水机，每小时循环用水量为 10 吨，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 5.0.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0.01t/h，

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一年的补充水量为 30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38m³/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4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3	pH(无量纲)	6.5~9.5	/	/	6.5~9.5	/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COD	400	0.0972		400	0.0972	
		SS	300	0.0729		300	0.0729	
		NH ₃ -N	35	0.0085		35	0.0085	
		TN	50	0.0122		50	0.0122	
		TP	5	0.0012		5	0.00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浓度限值/(mg/L)		
										2026年3 月28日 之前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日均值	一次 监测值	
1	DW001	119.896	31.687	0.0243	城市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	全天	滨湖污 水处理 厂	pH（无量 纲）	6~9	6~9	/
									COD	50	50	75
									SS	10	10	/
									NH ₃ -N	4(6) ^①	4(6) ^②	8(12) ^②
									TN	12(15) ^①	12(15) ^②	15(20) ^②
									TP	0.5	0.5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经发区东北部，位于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总占地面积 11.6 公顷。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区西南部，东临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区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 滨湖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批复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运行，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开复〔2022〕392 号），批复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已建设完成。 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工艺。 排污去向：2024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其中 7.0 万 m³/d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0 万 m³/d 尾水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设计进出水质：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N≤70mg/L、TP≤8mg/L。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 ②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3m³/a（约 0.81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故从水量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服务范围；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的污水管网已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已取得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详见附件 3），故从污水管网建设上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条件。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4）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量、水质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宜运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质功能类别。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装配机、注塑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5、表 4-16。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台）	/	27	30	1	80	隔声、减振	昼间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 级/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生 产 车 间	冲床（5台）	/	75	合 理 布 局 、 厂 房 隔 声	12	20	1	N，5	61.0	昼 间	25	30.0	1
	2		装配机（12台）	/	65		12	12	1	S，5	51.0		25	20.0	1
	3		注塑机（8台）	/	73		20	20	1	E，3	63.5		25	32.5	1
	4		破碎机（5台）	/	74		20	5	1	E，3	64.5		25	33.5	1
	5		冷水机（1台）	/	70		24	28	1	N，2	64.0		25	33.0	1
	6		空压机（1台）	/	80		25	28	1	E，1	80.0		25	49.0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A、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

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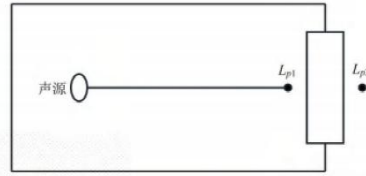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经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87.7	昼间	43.2	60	达标
	风机	8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87.7	昼间	39.9	60	达标
	风机	80				
西厂界	生产车间	87.7	昼间	40.8	60	达标
	风机	80				
北厂界	生产车间	87.7	昼间	42.6	60	达标
	风机	8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章节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

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使用后完好的液压油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后直接重新用于灌装原料，因此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油和生活垃圾。

- a.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3.5t/a。
- b.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2t/a。
- c.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8t/a。
- d.废包装袋：本项目在原料拆包使用(PP 粒子、PA 粒子)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6t/a。
- e.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捕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49t/a，处理效率以 80%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其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 s 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序号	m-活性炭 用量 (kg)	s-动态吸附 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 期 (天)
1#	100	10	3.68	3500	10	78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8 天，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废气量）约为 0.4t/a。

- f.废油：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 g.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8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 工序	固废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 成分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 周期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污染防 治措施
1	冲压	金属边 角料	一般 固废	900-002-S17	/	固态	/	3.5	每天	袋装	外售 利用	3.5	暂存一 般固废 库
2	注塑 成型	塑料边 角料		900-003-S17	/	固态	/	1.2	每天	袋装	破碎后 外售利 用	1.2	
3	检验	不合格 品		900-003-S17	/	固态	/	0.8	每天	袋装	利用	0.8	
4	原料 使用	废包装 袋		900-099-S17	/	固态	/	0.06	每天	袋装	外售 利用	0.06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4	78天	袋装	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分类暂存危废库
6	设备维保	废油	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半年	桶装		0.05	
7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1.2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2	暂存垃圾桶

注：“T” Toxicity-毒性，“I” Ignitability-易燃性。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其中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与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8m²，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h.贮存设施应设有观察窗、视频监控，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i.贮存设施和包装容器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1F 东北侧	8m ²	密闭袋装	0.4	三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0.05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0.4	塑料袋	1	三个月
2	废油	密闭桶装	0.05	铁桶	0.5	三个月
3	通道				1	/
4	面积合计				2.5m ²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2.5m²，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8m²，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收集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	--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 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 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 — 2016 标准协议。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划分污染防治区，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品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需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泄漏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评估 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 PP 粒子、PA 粒子、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均属于易燃/可燃物质，其中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	--

粉尘识别：本项目粉尘主要为破碎粉尘，根据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75kg/a，产生量较少，且破碎机破碎时密闭操作，逸散量极小，粉尘浓度极低，可忽略不计。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且破碎粒径较大，约 0.5cm，不会积聚爆炸，不在其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内。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液压油		0.17	50	0.0034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4	50	0.008
	废油	0.05	50	0.001
合计				0.01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③最大可信事故

通过对厂内的风险识别以及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发生的事故比例，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包装材料泄漏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消防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A、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物料泄漏：液压油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②火灾爆炸：PP 粒子、PA 粒子、液压油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B、环保工程的危险因素

①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引风装置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车间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

序号	危险源分布	可能的后果	管控要求
1	管路	管路弯曲处、检测口等裂缝或日晒老化，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定期检查管路密闭性，可用废气监测器监测可能泄漏处的废气浓度以进行排查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灰分杂质多，床层散热较差，不利于对流散热，致使热量在床层中积聚，形成局部热点，导致自燃，引发火灾事故	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编制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3	风机	电机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风机，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C、公用、贮运工程的危险因素

①空压机运转中存在高噪声、振动，因缺乏维护管理可引发爆炸危险。

②物料运输危险性：在运输过程中人货混装，物质的混装，发生车祸等，国内外报道过危险品车辆运输时翻车，碰撞泄漏等事故造成重大事故，触目惊心，需特别加以重视。

③物料储存危险性：本项目液体物料采用桶装，若操作不当或包装容器倾倒、破损造成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D、次生/伴生污染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物质具有一定潜在的危害，在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部分物质在泄漏和火灾爆炸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可燃物质若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喷淋稀释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一定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使事故废水排放处于监控状态，严禁排出厂外，避免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事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配备灭火器、黄沙等消防设备;安排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部门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储存区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黄沙等应急物资。 C、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火灾、爆炸过程中次生伴生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厂区应急事故池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界或是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D、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废气发生事故排放。 ④制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⑤废气管道互通、支管到总管，需设置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或阻火器。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应对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危废库需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存放点。 F、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储存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①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车间、储存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缓冲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2 = \Sigma Q_{消} \times t_{消}$ $V_5 = 10q \times f, \quad q = q_a/n$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V_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³；
----------------------------------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事故缓冲设施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故 $V_1=0m^3$;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第3.6.2条, 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 火灾延续时间以1h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0 \times 3600 \times 1=36m^3$ 。

V_3 : 厂内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200m, 管内径为0.5m, 则雨水管网总容积为 $39.25m^3$,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 $31.4m^3$ (以雨水管网总容积的80%计), 则 $V_3=31.4m^3$;

V_4 : 取 $0m^3$;

V_5 : 本项目 q_a 取1106.7mm, n 取120天, f 取0.05ha, 则 $V_5=10 \times 1106.7/120 \times 0.05=4.6m^3$ 。

综上,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36-31.4)+0+4.6=9.2m^3$

经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 $9.2m^3$ 的事故缓冲设施, 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切换装置及与事故缓冲设施相连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装置, 打开切换装置, 利用与事故缓冲设施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缓冲设施内, 防止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外泄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 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以上应急措施均依托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设置, 企业不单独设置。

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将考虑整个厂区事故的应急措施要求, 拟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 并在厂区设置 $30m^3$ 的事故应急池, 故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③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 防止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 若未及时收集, 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 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的截流装置, 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迅速向牛塘镇政府、城区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打开切换系统，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同时根据泄漏物料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厂区内液体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再用铁锹收集至应急空桶内；当发生大量泄漏时，可利用防渗漏托盘或导流沟进行收集，或者采用挡板、沙包进行围挡，再用泵转移至应急空桶内，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清理地面。 ②当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 （5）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牛塘镇政府、城区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评价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完善生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风险源监控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风险受体进行撤离。企业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环境风险可有效防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8、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常州市盛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氨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声环境	冲床、装配机、注塑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与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装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0	0	0.010	+0.0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3	0	243	+243
		COD	0	0	0	0.0972	0	0.0972	+0.0972
		SS	0	0	0	0.0729	0	0.0729	+0.0729
		NH ₃ -N	0	0	0	0.0085	0	0.0085	+0.0085
		TN	0	0	0	0.0122	0	0.0122	+0.0122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3.5	0	3.5	+3.5
		塑料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不合格品	0	0	0	0.8	0	0.8	+0.8
		废包装袋	0	0	0	0.06	0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4	0	0.4	+0.4
		废油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附件 4 厂房转让协议、土地证、厂房情况说明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9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2 原有项目自查报告截图、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3 原有项目废气检测报告、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4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批复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委托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年产 2000 万支汽车配件、1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环评公示承诺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委托完成了对《年产 2000 万支汽车配件、1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公示文本在报批环保部门审查后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将可能根据各方面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年产 2000 万支汽车配件、1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年产 2000 万支汽车配件、1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12 日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0 万支汽车配件、1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对报批的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查，特做如下承诺：

一. 我单位为环评编制中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附件、附图以及相关基础数据等）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错误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 我单位对环评中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规划布局（包括生产车间布局、生产设备布局、管线工程等）、环保要求（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排放标准、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和环评结论进行了核实，我单位已知晓上述内容，并全部予以认同。

三. 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方：常州展辉汽车配件厂

承
联

